

# 元宝山特刊

● 内蒙古赤峰市 ● 第 38 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链接。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 “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大游行



7 月 13 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近五千名法轮功学员参加“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大游行，呼吁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支持。游行队伍从约翰·马歇尔公园出发，沿着宾夕法尼亚大道，至宪法大道，到宪法公园结束，沿途吸引诸多民众观看，现场并有华人当场退党、退团、退队。

每年 7 月，世界各地部份法轮功学员都会来到美国首都华盛顿参加反迫害大游行，并在世界各地同步举办集会及游行等活动，也有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士前来参加，呼吁“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 奥运前夕 英国利兹市政府聆听法轮功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在英格兰北部的重要城市利兹市政府的全体议员大会上，英国法轮功学员向与会的近百名市议员及市政府高级官员和利兹市长，讲述了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真相，并请求利兹议会做出声明，呼吁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团体的迫害。该提议受到议员们的一致举手通过，顺利进入下一讨论阶段。

此次全体议员大会正值伦敦奥运前夕中国奥运代表团在利兹集训期间，法轮功学员向利兹市议员呼吁制止中共迫害一事因此备受当地媒体的关注。

此次市议员大会正好赶在中国运动员抵达利兹进行奥运集训后的几天举行。此前有市议员担心接受当地法轮功学员在全体市议员大会上陈情的要求会惹怒中共当局。对此，玛丽在信中回复表示：“这实际上是一个机会，使你们有机会在利兹市的历史上留下光耀的值得骄傲的一页。”经过全体议员的紧急讨论和再三思量，最后，市议会的最高执行长决定，接纳法轮功代表团到会讲述真相。

《约克郡晚报》、《利兹市民》等当地重要大报纷纷对法轮功学员将在市议会上发言及“真善忍国际美展”进行报道，法轮功学员在市

议员大会上的发言结束后不久，BBC 约克郡电台立即邀请法轮功学员玛丽在七月十七日的早间节目中，就法轮功及其无辜遭受中共十三年迫害等话题进行现场访谈。◇



## 邀请元宝山区各界人士旁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元宝山镇法轮功学员王凤华与翟翠霞，在向世人讲述大法真相时，被当地 610 操控下的警察绑架。当天下午，警察破门闯入翟翠霞的家，强行非法抄家。目前王凤华与翟翠霞被非法关押在元宝山区平庄看守所，王凤华、翟翠霞于五月十七日被非法批捕，面临被非法庭审。

近期有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王凤华等人作无罪辩护，律师将在邪党法庭上堂堂正正地发出正义之声：法轮功学员发放真相资料、讲真相完全是和平理性的，这些行为没有违犯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望元宝山区各界正义人士届时旁听，从律师的无罪辩护中，认清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从而选择正义与善良，为自己铺就美好的未来之路。◇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止，已有超过一亿一千八百九十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邪恶组织。

#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次会议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按：任何国家机构都无权对信仰定性，包括被中共作为橡皮图章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政权以及所谓的“人大代表”并未经过人民的选举和授权，所以不具有合法性。但即使根据中共自己制定的用来装点门面的宪法和法律，“人大”也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修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

本文从法律条文的层面对此进行阐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条都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侯宗宾，将法轮功诬陷为“邪教组织”，并且做了一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的法案提交人大审议。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否定了侯宗宾的法案。1999 年 10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作出《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防邪决定》），很多人看过《防邪决定》找不到法轮功，因为里面根本就没有提法轮功。《防邪决定》与法轮功没有关系。侯宗宾的法案被否决了。

从《草案》的说明和《防邪决定》的内容上比较，《草案》的说明显然是针对法轮功而来，围绕的话题是法轮功。侯是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来给法轮功定性，以达到动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的目的。而《防邪决定》针对的是邪教组织，根本没有提侯的《草案》的说明，实际上，是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次会议否定了侯宗宾对法轮功的诬陷。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否定决议同

样是法律。《防邪决定》产生的本身就在告诉人们：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这就是立法。（编注：法轮功教人向善，而一直对民众洗脑和迫害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19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全国人大对法轮功的调查，很清楚法轮功不是邪教，在高压逆境的情况下，既不违背良心道德，又不招惹杀身之祸。当时参加表决的人大常委会委员，所有的人都是很清楚这个结果。

查清《防邪决定》法案的来源，真相也就浮出了水面。持续十三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造成无数冤案，给无数的家庭和全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

无论你是谁人 610、警察、特警、武警、检察官、法官、狱警、政法委、……以任何借口：执行上级命令、执行公务，实际上都是参与迫害法轮功，你已经触犯了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决定（触犯国家法律），已构成犯罪。

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抄抢家产、绑架、刑讯逼供、敲诈罚款、开除工职、拆散家庭、监视跟踪、家族亲友区域株连、强行转化、不择手段的百余种酷刑、非法拘禁洗脑班、强行送精神病院、劳教、判刑、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就地焚尸灭迹……这是个别人利用手中的权力，操控媒体造谣欺骗，强加罪名，制造自焚，煽动仇恨，利用国家机器强行剥夺信仰的迫害。

有人不以为然，以为是执行上级命令。与历次运动一样，卸磨杀驴，平息民愤，是中共的惯用伎俩。《公务员法》

第五十四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共迫害法轮功使上亿人被推向对立面，人为地制造出无数的冤案惨案，已构成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所有参与迫害的人都已经触犯了法律，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罚。◇

## 不是政治是良心

在中共的字典里，“政治”就是“同中共保持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了，你去揭露；党诽谤了，你去澄清；党迫害好人，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

而在中共的灌输和红色高压下，一旦谁被扣上“搞政治”的大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一提到“搞政治”就害怕自己受到连累，好像“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在几十年的历次运动中，中共迫害死八千多万人，和平时期比两次世界大战死的 6500 万还多（参见《九评共产党》），连国家主席都不能幸免，一次又一次文革式的运动，中国人受到中共的蹂躏。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中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政治更不是给迫害者准备的。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要求看淡世间的名利，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

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劝人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为了挽救良知——让人们看清中共的谎言与暴行，不再跟随中共做恶。三退不是参与政治，恰恰是为了远离中共邪恶的政治。是否三退，不是政治的选择，而是良心的选择。而从根本上说，三退是为了保命——顺应天意，废除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